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明科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函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0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650万元到3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14.25 万元到18,664.25万元,同比增加110.16%到120.1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338.94万元到18,338.94万元,同比增加119.60%到134.2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35.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61.0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受益于光伏行业的稳定发展,受下游客户需求高增带动,公司核心产品超高速大尺寸串焊机、硅片分选机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理,不仅在产品制造环节降本,也加强各项费用控制,公司综合成本竞争力得到较大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 月14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0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12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部分问题尚需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1月6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因关注函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

目前,关注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国际医学(000516)的估值进行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7.11元。

待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法院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暂无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所涉及的为决议纠纷,其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023民初72号)及原告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显示该院已受理了海南筑华诉公司、第三人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决议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西路160号金湾花园B2011房,法定代表人郭开铸。

被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于春山。

第三人: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79,法定代表人于春山。

2、诉讼基本情况

本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海南筑华《民事起诉状》诉称,2021年12月30日,欣龙控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诉争董事会决议,该决议包括两项议案,第一项是修改欣龙控股的公司章程,第二项是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和表决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原告海南筑华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诉争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之间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诉争董事会决议是由第三人嘉兴天堂硅谷利用控制欣龙控股现任董事会的便利强行表决通过,该董事会决议内容严重损害了欣龙控股以及海南筑华的合法权益,诉争董事会决议存在法定的应予撤销的事由,因此特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诉争董事会决议。其诉讼请求为:

(1)请求法院判决撤销欣龙控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下称“诉争董事会决议”);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欣龙控股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由于本案所涉及的为决议纠纷,其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公司一直依法合规召集和组织董事会会议,保障公司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并对异议董事的意见完整披露。公司尊重所有股东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合规行使权利,但是坚决反对滥用股东权利,试图影响公司正常决策的行为。公司将基于法律和事实依据应诉,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次在公司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之前,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向海南筑华发出的关于本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已在网络上传播,引起广大投资者关注,给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声誉损害。公司谴责违反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的行为,并将采取相应法律措施,追究相关方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诚挚欢迎广大投资者依法合规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回复说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充报送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03号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A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47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0,191,852股,占截止2022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的0.926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联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联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简述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19]54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通过。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

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0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23.43元/股。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5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938,625股,对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9年12月26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3%。至2021年12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71,086,932.00元、1,034,124,625.66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8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836,627,670.29元、781,847,109.03元)且不得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082,431.84元、1,379,398,036.26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2018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836,627,670.29元、781,847,109.03元)且不得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4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1)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41%,剔除可转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后为18.12%,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3.60%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9.05%。达到解锁条件。 (2)公司2020年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4.99%,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0.0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40%。达到解锁条件。 (3)2020年度EVA为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计划指标,且△EVA2020-2019=31,191.34万元>0,满足解锁条件。
5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illegible]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1143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本次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4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按照本次可解锁额度60%解锁,其未解锁部分9,324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与已披露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14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0,191,852股,占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股份总数的33.9157%,占截止2022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的0.9266%。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和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五、律师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并上市。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0,191,852股,占截止2022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的0.926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4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5,000	38,295	76,705
李森	董事、总经理	95,000	31,635	63,365
刘阳	董事、高级投资总监	95,000	31,635	63,365
韩丰	董事	95,000	31,635	63,365
陈学永	总工程师	95,000	31,635	63,365
王艳阳	副总经理	95,000	31,635	63,365
张新波	总法律顾问	95,000	31,635	63,365
王跃峰	副总经理	55,000	18,315	36,685
郭建忠	副总经理	55,000	18,315	36,685
汤振	副总经理	55,000	18,315	36,685
王亚歌	总会计师	50,000	16,650	33,350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136人		29,150,532	9,892,152	19,258,380
合计(1147人)		30,050,532	10,191,852	19,858,680

注: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中包含尚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以截止2022年1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800,303.00	2.89%	-10,191,852	21,608,451.00	1.96%
高管锁定股	1,707,771.00	0.16%	0	1,707,771.00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92,532.00	2.74%	-10,191,852	19,900,680.00	1.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144,750.00	97.11%	10,191,852	1,078,336,602.00	98.04%
三、股份总数	1,099,945,053.00	100.00%	0	1,099,945,053.0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近期,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九安医疗,证券代码:002432)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3日两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试剂盒产品的单月业绩不代表全年业绩,该产品的历史业绩也不代表未来业绩,公司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美国疫情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的抗原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的需求情况与美国疫情的发展情况直接相关,病毒变异、疫苗接种、针对新冠药物的推出等情况均对疫情的发展产生影响,因此未来疫情的发展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可能较大幅度的影响试剂盒产品的需求情况;

2、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共有12家公司的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获得了美国FDA EUA 授权,不能排除未来将有更多的公司获得该授权并进入市场销售试剂盒产品,随着市场竞争形势的改变,单家企业现有的市场份额和产品价格可能受到冲击;

3、估值模型的合理性风险:公司的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情况和疫情发展高度相关,疫情的走势难以预测,因此该产品对公司基本面的长期影响也很难预测,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结合自身估值模型的合理性,且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因素较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信息的可靠性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答内容是以公司已披露的信息、Amazon美国的信息以及公开信息为依据,不存在无客观依据的编纂情况,不曾以任何形式泄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中要求披露且尚未披露的信息,尤其是涉及包括产量、销量、销售额等相关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要相信坊间传闻,不要妄自推算公司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数据和利润情况,造成测算失误导致投资损失;

5、汇率波动风险:本次公司试剂盒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持有的外币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鉴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相应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将考虑通过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来锁定汇率,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但如果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有可能出现汇兑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对美贸易风险:在对美贸易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虽然该类产品占比较小,但如美国关税政策进一步趋紧,则可能导致公司对美销售和利润总额的减少。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及定价策略;

7、物流运输风险:由于美国疫情原因,目前空运、海运渠道运力紧张的情况持续,港口拥堵、货物积压情况严重,如发运的货物无法及时提货,将会给产 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8、质量风险: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个别产品的批次有可能产生质量问题,引发退货,甚至召回的风险。

此外,公司还需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情况:

1. 公司在之前的公告中提到了美国政府发布的防疫相关计划,以及关于新冠抗原家用自测试剂盒产品的相关政策、采购及发放计划和情况。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情况及采购并非只针对本公司一家,请投资者不要误解该内容,错误推断其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变化。

2. 公司在之前的公告中披露的销售情况不能代表利润,因利润与原材料成本、产品运输费用、生产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多项因素相关,故无法从销售金额推算利润情况,公司业绩的相关信息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3. 目前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不排除未来有回落的风险。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借此机会再次提醒投资者,互联网平台的流言诸多,请投资者以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要无根据的推算公司业绩及未来走势。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因素较多,且未来美国疫情的发展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试剂盒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 公司在之前向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交了《关于采用家庭自测盒实现奥密克戎新冠防疫1+1的建议》,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该建议,该建议是否被采纳尚不确定。

请广大投资者正确解读上述内容,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现公司对《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问题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1)影响募投项目效率预测的主要因素,以及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相应修改了影响募投项目效率预测的主要因素及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0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气代煤发电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发电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粤华发电公司 (黄埔电厂) 气代煤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2〕1号)。根据该文件,广东粤华发电公司(黄埔电厂)气代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气代煤项目”或“项目”)获得核准。该项目主要新建1台600兆瓦级(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及其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为153,21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2%,其余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黄埔电厂气代煤项目位处粤港澳大湾区,属于广东省支撑性电源点,项目核准建设有利于优化粤港澳大湾区电源结构,满足广州电力增长需要,缓解广州电网尤其是广州中西部供电压力,增强电网调峰能力和安全可靠性。同时气代煤项目使用高效率、环保性机组,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本公司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粤华发电公司将按照核准文件相关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本公司将就项